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安鑫创

股票代码：300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炎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安鑫创/公司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炎
本报告书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肖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427197607*****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26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9%。其计划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含盘后定价，下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317,3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炎	合计持有股份	10,852,788	13.57	7,968,973	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232	1.20	1,016,857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9,556	12.36	6,952,116	8.69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52,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68,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83,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肖炎	集中竞价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36.94	797,300	1.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32.34	692,515	0.87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46.90	786,000	0.98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8.00	608,000	0.76
	合计			2,883,815	3.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7,968,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4,63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每年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75%。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炎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
股票简称	华安鑫创	股票代码	300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0,852,788 股 持股比例：1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7,968,973 股 持股比例：9.96% 变动数量：2,883,815 股 变动比例：3.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具体请参考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炎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